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89461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係醫療法人，經原處分機關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來函查調訴願人所屬之○○醫院（下稱○○醫院）委外辦理健檢事宜，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5 日派員查察，查得○○醫院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巡迴健檢合作合約書」，由○○公司負責○○醫院簽約廠商之巡迴健檢、補檢、複檢，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等項目。惟○○醫院現場未能出示有關簽約廠商即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健康檢查報告等病歷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醫院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病歷，違反醫療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15 條及臺北市政

府

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0 等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

醫字第10830894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醫療法人即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9年1月10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復原處分機關改善報告。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

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8年12月12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五（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年12月13日）起30日內提起訴

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9年1月11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109年

1月13日代之。惟訴願人於109年1月14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期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